

##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3646 號**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第四十條。

附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第四十條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後，配合國內經濟環境之變遷、證券商業務之開放與強化證券商經營業務之管理，歷經五十九次修正。本次主要係推動證券商財務資訊揭露之即時性及提升證券商資金收益，爰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一日金管銀法字第一一〇〇二一〇〇三八一號令等規定，修正本規則。本次共計修正三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推動證券商財務資訊揭露之即時性，同時考量金融產業監理一致性，明定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及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其年度財務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公告並向金管會申報。（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二、量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業務逐年成長，惟實務面臨銀行大額存款通常係與客戶分別洽商之特性，為活化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之運用以提升資金收

益，爰增訂「本會另有規定」之文字，開放客戶分戶帳內款項除為客戶辦理應支付款項外，亦得依金管會規定，經客戶同意，運用於安全且流動性高之金融商品，或分離存放於其他銀行。（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三、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調整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

##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第四十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年五月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三次修正，本次為配合推動財務資訊揭露之即時性，並考量現行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其部分資訊重複於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揭露，為免造成混淆，並與一般產業一致，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二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證券商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之年報，並揭露本準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規範之內容者，其年度財務報告得免依本準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調整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586 號

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一、附表五、第四十三條附表十七、第五十五條附表二十六、第六十條附表三十六、附表三十六之一與附表四十八。

附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一、附表五、第四十三條附表十七、第五十五條附表二十六、第六十條附表三十六、附表三十六之一與附表四十八。

##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一、附表五、第四十三條附表十七、第五十五條附表二十六、第六十條附表三十六、附表三十六之一與附表四十八修正總說明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自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十八次修正。茲為強化對第一上市（櫃）公司之募資管理，並衡平國內外發行人募資規範，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十條條文，新增一條條文，另修正六個附表，新增一個附表，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強化對第一上市（櫃）公司之募資管理：

#### （一）衡平國內外發行人募資規範：

- 1、為衡平國內外發行人之規範，參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規定，針對第一上市（櫃）公司於國內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影響投資人較廣之募資案件，新增申報生效期間為二十個營業日之規定，針對第一上市（櫃）公司如有前次募資案件經退回、不予核准、撤銷或廢止、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處分達二次以上、最近二年度連續虧損或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涉及非常規交易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近期營運發生重大移轉、董事發生重大變動且營業範圍重大變更或證券承銷商缺失達五點以上，延長審查期間為二十個營業日。（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
- 2、另參酌募發準則第八條規定，就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委請證券承銷商評估及律師審核之案件，增訂退件情形，將前各次募資案件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計畫重大變更未經股東會同意或未依申報生效後應辦事項辦理、本次募資用途疑投入有價證券買賣、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重大違反規定、辦理合併或受讓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重大違反規定或有異常情事、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且財務業務有重大變化未依規定辦理股份集中保管等情形，列為金管會得退回申報案件之項目。（修正條文第八條）

- 3、為促使公司營利提升能力以保障投資，參考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及募發準則第五十條規定，第一上市（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如連續二年稅後虧損，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始得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修正第十二條附表一、第四十三條附表十七、第六十條附表三十六及附表三十六之一）

## （二）強化募資後之控管：

- 1、考量第一上市（櫃）公司註冊地位於國外，為強化證券承銷商之專家責任，爰延長證券承銷商對第一上市（櫃）公司募資案件之保薦期間，由現行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延長至三個會計年度。（修正條文第六條）
- 2、為加強募資計畫執行之管控，規範計畫重大變更應提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追認。（修正條文第十條）
- 3、為加強募資資金管控及配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修正第四條之十五規定，第一上市（櫃）公司如有重要子公司係位於中國大陸，申報募資時應出具承諾書，承諾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臺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畫支用，爰增訂承諾書規範。（修正第十二條附表一及第四十三條附表十七與附表四十八）

## 二、放寬債券發行範圍並修正公開說明書揭露規範：

- （一）為活絡我國國際債券市場發展，並提供外國發行人更為多元之募資選擇，爰開放外國興櫃公司得發行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 （二）考量募發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公說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已就普通公司債銷售對象為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分別訂定公開說明書應揭露之事項，爰配合修正相關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 三、其他修正：

- （一）考量外國發行人可依其實際資金需求自由選擇發行新臺幣或外幣計價之公

司債募資，為中央銀行外匯管理需要，增訂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經申報生效後相關資金運用及匯兌事宜。（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為提升效率及落實監理一致性，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授權金管會得委託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第五十九條之二所定停止外國發行人股票公開發行事項。（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之二）
- （三）配合現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減少資本申報書件規定無須檢附律師依金管會規範出具法律意見書，爰刪除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
- （四）考量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提撥對外公開發行案件無須委請證券承銷商評估並出具評估報告，爰刪除有關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修正第十二條附表五）
- （五）配合現行對單一員工所給予員工認股權獎勵措施係採總量控管方式，爰刪除有關發行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之數量填報。（修正第六十條附表三十六）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36464 號

- 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證券商得經客戶同意，將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款項，運用於購買我國之政府債券、國庫券，或將該專戶留存之客戶分戶帳款項定期存款超過新臺幣十億元之部分金額，以定期存款方式轉存其他銀行。
- 二、證券商將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款項存放於銀行存款專戶之金額，不得低於該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款項總金額百分之二十，其餘款項得為前點規定之運用。證券商對於前點項目之運用應自訂作業程序明定相關控管措施，並應指派專人對於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及相關運用之流動性與安全性進行控管作業。

三、證券商將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運用於購買我國之政府債券及國庫券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證券商應每日詳實逐筆登載相關運用事項，包括買賣交易款項收付情形、留存紀錄及收付憑證。
- (二) 證券商應逐日透過現行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申報機制，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申報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運用於金融商品之明細資料。
- (三) 證券商購買我國之政府債券及國庫券之交易款項不得提領現金，應以轉帳方式為之，並以「○○證券商客戶分戶帳交割專戶」名稱交易買賣，所購買之政府債券、國庫券應另存放專戶，與證券商之自有資產分別獨立。
- (四) 證券商應每月向客戶揭露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之運用情形，並於財務報告充分揭露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款項及其運用情形。
- (五) 證券商應於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中載明相關運用所生利息、損益及管理費費率等相關事項之處理方式。

四、證券商將該專戶留存之客戶分戶帳款項定期存款超過新臺幣十億元之部分金額，以定期存款方式轉存其他銀行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轉存之銀行存款帳戶戶名應以「○○證券商客戶分戶帳交割專戶」為之，並應與證券商自有財產分別獨立，且該專戶不得提領現金，其資金移轉應以轉帳方式為之、不得透支、設定質權或對之行使其他權利等事項。
- (二) 轉存專戶之定期存款款項，得隨時進行解約，所有資金僅限以轉帳方式轉回原證券商辦理客戶分戶帳業務之交割專戶，不得為其他動用。
- (三) 前二款轉存之帳戶及帳號，應事先函報證交所，如有異動，亦應立即通知。證券商應就轉存之定期存款有詳實之紀錄，並逐日編製明細表報。

五、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之運用並應依證交所「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5865 號

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包括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外幣計價政府債券或普通公司債，及大陸地區註冊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其相關規範如下：

(一) 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外幣計價政府債券或普通公司債：

1、外國發行人除應符合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外，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須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規定。
- (2)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辦理公告並申報年度及各季財務報告之相關資訊揭露規定。
- (3)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或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

2、外國發行人發行本款政府債券或普通公司債，應遵守下列規範：

- (1) 應以固定利率或正浮動利率方式計息，所募集之資金應以外幣保留，不得兌換為新臺幣使用。
- (2) 公開說明書應依國際金融市場慣例編製。
- (3) 應檢附預定發行辦法、發行人基本資料及資金用途等資料事先報送中央銀行外匯局並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資金運用計畫如有變更，亦應事前報送中央銀行外匯局。
- (4) 發行後十五日內應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相關發行資料（如債券經信用評等者，應併予揭露信用評等結果）。除外國

發行人為政府機關者外，應於發行後每月十日前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更新發行餘額相關資料。

(5) 應向櫃買中心申請登錄為櫃檯買賣。

3、本款政府債券或普通公司債其應募人及購買人再行賣出之交易對象，以專業投資人為限，並應於發行辦法及公開說明書封面載明之。

(二) 大陸地區註冊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

1、應先向櫃買中心取具該債券得為櫃檯買賣之同意函，併同預定發行辦法、發行人基本資料、資金用途等資料事先報送中央銀行外匯局，並副知本會證券期貨局及櫃買中心後，始得為之。

2、應於取得該債券得為櫃檯買賣同意函即日起算一個月內，向櫃買中心申請登錄為櫃檯買賣。

3、其餘事項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二、前點所稱外國發行人、大陸地區註冊法人及專業投資人，依櫃買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認定之。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三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七〇一〇六一二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5864 號

一、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外募發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六款第一目所稱「一定成數」及補充規定如下：

(一) 應集保人員：現金增資送件時公司之董事及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

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

- (二) 集保股數：應集保人員將其持股總額全部委託集中保管，且其集保總數不得低於公司已發行股份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份總額依一定成數計算數額，如有不足者，應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前述應集保人員及接受協調提出集保之股東如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九，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五條辦理集中保管者，得就已提出集保股數列入本令規定之應提集保股數計算。
- (三) 一定成數：比照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二項準用第十條第二項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 (四) 集保期間及屆期領回：
  - 1、原則依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二項準用第十條第四項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五條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辦理。
  - 2、發行人以其初次上市（櫃）時已提出之集保股數扣抵其本次募資而應集保之股數者，則該扣抵股數之集保期間應以初次上市（櫃）應集保期間及本次募資應集保期間之較長者為準。
  - 3、外國發行人前次辦理外募發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案件，已依本款規定提出集中保管，其後再辦理外募發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案件，且仍須依本款規定提出集中保管者，若其因本次募資而有須新增集中保管股數之情形者，其新增集中保管股數之集保期間應自申報生效日起算。
- (五) 將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所規定之事項及公司未來經營策略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六) 集中保管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保管股票之種類及數量。
  - 2、保管股票之保管期間及屆期領回條款，並訂明於保管期間內不得中途解約。

3、保管憑證不得轉讓或質押，並應於憑證上註明。

4、股票之保管效力不因原持有人身分變更而受影響。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5867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五點

##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三、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私募外，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一) 該公司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

(二) 私募資金用途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三) 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情事之虞，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合理改善而無法辦理公開募集，且亟有資金需求，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但應募人不得有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辦理私募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定價日之日起十五日內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但需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於接獲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辦理私募公司債，應於事前取得中央銀行同意函，並應依第五點第三項規定向中央銀行申報。

五、公開發行公司應將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公司債（含交換公司債）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股（或發行）價格、實際認股（或發行）價格與參考（或理論）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提報下次股東會。

公開發行公司於國內辦理私募外幣計價之公司債，除所應募資金以原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外，應於事前取得中央銀行同意函。

前項公司債應募款項之收取、返還及付息還本，應以該公司債計價幣別為之，並由外匯存款帳戶轉帳支付。公司債私募餘額變動時，應於每月二十日及終了五日內向中央銀行分別申報截至當月十五日止及前一個月底止之「以外幣計價公司債私募餘額變動表」。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36671 號

-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新臺幣債券、指數投資證券、債務型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與從事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店頭結構型商品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依第四點規定限制運用。投資貨幣市場工具以距到期日九十天以內之票券為限。
- 三、前點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包括新臺幣遠期利率協定、利率交換及利率選擇

權；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臺股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與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外國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店頭結構型商品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連結國內、外股權與利率之商品。

- 四、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新臺幣債券、指數投資證券、債務型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額度，併計從事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店頭結構型商品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所支付之新臺幣權利金、國內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之新臺幣保證金及交換結算差價淨支付金額，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之百分之三十，但投資私募轉換公司債不計入前揭總額度。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前持有公司債、金融債券或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前持有剩餘年限逾一年之公債，計入後如有逾前揭限制者，該債券得繼續持有至到期日止，惟不得再新增部位。
- 五、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擔任選擇權賣方所收取之權利金，於交易到期前不得申請結匯。但交易連結國外股權性質之商品而須申請結匯者，不在此限。
-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一〇五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3667 號

-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核定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新臺幣債券，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前述債券，請求於海外贖回者，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出，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登載於帳冊，並於五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六年七月十日（八六）台財

證（四）第四九〇〇四號公告，依本會一百十一年九月十二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三六六七三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197 號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編具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格式。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編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應包含（一）淨資產價值報告書、（二）投資明細表及（三）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格式如附表一至附表三。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淨資產價值之資訊，對附表四所述事項應加註釋。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並自編具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含以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告及一百十二年（含以後）半年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告適用之；本會一百零二年六月七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二〇〇一四六二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51825 號

修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民間團體制定、修訂及翻譯認證財務會計準則、審計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補（捐）助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民間團體訂定及修正會計師服務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補（捐）助作業要點」，並自

即日生效。

附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民間團體訂定及修正會計師服務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補（捐）助作業要點」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民間團體制定、修訂及翻譯認證財務會計準則、審計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補（捐）助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民間團體制定、修訂及翻譯認證財務會計準則、審計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補（捐）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訂定公布，並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首次修正。本次配合行政院於一百十年五月十日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有關補（捐）助資訊公開方式，另配合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發布「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及實務需求，爰修正本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民間團體訂定及修正會計師服務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補（捐）助作業要點」。

本要點本次修正十一點及三表格，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已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參酌實務需求及「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之發布內容，配合修正相關用語。（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第七點表格一及表格二、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點表格三）
- 二、參考注意事項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明定補（捐）助資訊公開方式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三、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等規定，於本要點申請書表格增訂附註，申請補助者係屬該法第二條或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者並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修正規定第七點表格一）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3761 號

一、為提升我國資產管理人才與技術，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並朝向國際化發展，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鼓勵措施如下：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符合第二款「基本必要條件」者，若再符合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投研能力」、「國際布局」及「人才培育」等三面向，經向本會申請並認可後，得適用第七款所列優惠措施。

(二) 基本必要條件，須同時符合下列三個指標：

- 1、自申請日前三年無重大違規情事。但因合併、受讓或股權移轉等情形致經營權重大變動，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 2、最近一年度營業利益為正數，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3、自申請日前三年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無重大缺失。但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三) 面向一投研能力，包括「自行投資能力」及「資產管理規模及其成長情形」皆須合格：

1、自行投資能力，下列四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二個：

(1) 最近一年公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投信基金）複委任或委託海外顧問之檔數或規模不超過跨國投資公私募投信基金總檔數或總規模之二分之一；首年達成後，每年複委任或委託海外顧問之實際比率應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迄達十分之一後以不超過十分之一為標準。前述跨國投資公私募投信基金不包括單一連結式基金、主要投資同集團子基金之組合型基金、投資單一基金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私募基金。

(2) 所經理之各類型投信基金至少有三種類型最近三年平均報酬率

高於整體投信事業各類型投信基金之平均報酬率。

(3) 最近三年投研團隊人數(含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其他投資研究人員)之年平均至少達二十五人或達總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且投研團隊人數及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皆為成長、或最近三年投研團隊人數(含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其他投資研究人員)之年平均至少達七十五人,且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為我國投信業者排名前四分之一。

(4) 對於投信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投資管理、風險控管、選股操作及投資組合之建置等訂定嚴謹流程,具有顯著成效。

2、資產管理規模及其成長情形,下列二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一個:

(1) 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為我國投信業者排名前三分之一、或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為我國投信業者排名前三分之一。

(2) 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至少達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且最近一年資產規模成長率為正,並達整體市場規模成長率、或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至少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且最近一年資產規模成長率為正,並達整體市場規模成長率。

(四) 面向二國際布局,下列五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一個:

1、有於海外參股投資設立資產管理公司或成立海外子公司並實際拓展國際業務,且最近三年未受當地主管機關重大處分;或經所屬集團之海外據點協助,拓展國際業務具實質成效。

2、最近一年赴境外(不含 OBU 及 OSU)進行銷售或私募投信基金活動,具實際成果且逐年成長。

3、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全權委託操作、或提供具運用決定權之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資產規模達新臺幣五十億元;或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顧問資產至少達新臺幣一百八十億

元且逐年成長。

- 4、國外資金投資投信事業於境內發行之投信基金，最近一年平均投資至少達新臺幣四十億元。
- 5、接受專業顧問公司評鑑，或取得國際性認證。

(五) 面向三人才培育，下列三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一個：

- 1、最近一年辦理資產管理人才培訓計畫，或與我國校園合作，提供金融教育培訓、實習或儲備人才培訓，績效卓著。
- 2、培育內部人才進行與業務相關之進修、考試、參與國際性論壇或座談會等培訓活動、為提升投研能力進行國內外公司實地拜訪活動，且成效卓著。
- 3、國內外集團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移撥投資研究、產品設計、風險控管或投資交易等核心資產管理技術人力等資源至投信事業，以協助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有顯著成效。

(六) 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具體績效貢獻事項經本會認可後，可視為達成前開三面向之其中一個指標。如：

- 1、發行適合退休理財規劃之基金商品、投資國內並以環保（綠色）、公司治理或企業社會責任為主題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等。
- 2、投信事業簽署並落實執行盡職治理守則表現良好、或於投資流程及風險管理等內部控制機制納入 ESG 考量及積極採取議合等盡職治理行動，以促使被投資企業永續發展。

(七) 優惠措施：

1、符合「基本必要條件」及三面向之基本優惠措施：

- (1) 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向本會申請核准募集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限制之投信基金。

(2) 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九款規定，向本會申請核准募集 ETF 連結基金，所投資投信事業已經理之 ETF，不以國內成分證券 ETF 為限。

2、符合「基本必要條件」及三面向，除前目基本優惠措施外，並可選擇下列一項優惠措施；若另再達成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最多可選擇二項優惠措施：

(1) 放寬投信事業每次送審之投信基金檔數上限。

(2)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但書規定，縮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3) 簡化特殊類型基金之申請程序。如因產品設計涉及法規修正者，得經向本會申請核准後，遞延使用本優惠措施。

(4) 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下之其他優惠或便利措施。

(八) 投信事業符合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定條件者，得於每年六月底前檢證向本會申請認可，同時一併提出欲適用之前款所列優惠措施。認可有效期間為一年。

二、符合一定條件之投信事業，如符合前點第二款「基本必要條件」者，若再符合前點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投研能力」、「國際布局」及「人才培育」等三面向之二面向（亦適用前點第六款），經向本會申請並認可後，得適用前點第七款第一目基本優惠措施。前述「符合一定條件之投信事業」為最近一年度平均資產管理規模整體排名後四分之三之投信事業，且除前點第三款至第五款指標外，符合下列指標亦可視為達成相關指標：

(一) 最近三年投研團隊人數（含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其他投資研究人員）之年平均至少達十五人或達總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且投研團隊人數及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皆為成長，視為達成前點第三款第一目（3）。

(二) 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至少達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且最近一年資產規模成長率達整體市場規模成長率、或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至少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且最近一年資產規模成長率達整體市場規模成長率，視為達成前點第三

款第二目（2）。

（三）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全權委託操作、或提供具運用決定權之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資產規模達新臺幣二十五億元；或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顧問資產至少達新臺幣九十億元且逐年成長，視為達成前點第四款第三目。

（四）國外資金投資投信事業於境內發行之投信基金，最近一年平均投資至少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視為達成前點第四款第四目。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〇〇三三三九六〇號令，自即日廢止。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101479253 號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額度、期限、融資比率及融券保證金成數之規範如下：

（一）每一客戶最高融資及融券限額、每一客戶對上市及上櫃單一證券之最高融資及融券限額、證券商因辦理業務之避險需求所為融券賣出限額，由授信機構自行控管，並應訂定授信風險控管作業程序，以適當評估客戶額度及控管授信風險。

（二）期限為六個月，該期限屆滿前，授信機構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一年期限屆滿前，授信機構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再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

（三）最高融資比率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為六成（百分之六十）。

（四）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為百分之一百。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五 六六 號令，自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廢止。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10147925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八十二條之二規定辦理借券，並於市場賣出時，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交易融券賣出餘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 (二) 借券賣出餘額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十。
- 三、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日平均成交數量之百分之二十。但證券商因發行認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營業處所經營結構型商品與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擔任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或期貨自營商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等避險需求、或證券商擔任股票造市者提供買賣報價或避險需求之借券賣出不受限制。
- 四、前點有關數量之計算方式及每日可借券賣出股數，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辦理。
- 五、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交易融券賣出餘額合併計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二十時，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有價證券買賣得為融資融券額度暨借券賣出額度分配

作業要點辦理。

- 六、第二點有關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以前一營業日之總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準。
- 七、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十年六月四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二〇三九號令，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廢止。